

ICS 27.120.01

F 80

备案号：1353—1998

EJ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

EJ/T 1059—1998

核仪器产品包装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packaging
of nuclear instrumentation products



060531000132

1998-03-25 发布

1998-09-01 实施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局标发〔1991〕508》文,由原国家标准 GB 12127—89《核仪器产品包装总技术条件》(以下简称原标准)调整来的,并重新编制的核行业推荐性标准。

本标准是根据原标准历年贯彻实施的情况和使用意见以及 GB/T 1.1—1993 的要求编写而成。

本标准和原标准相比,主要有如下变动:

1 本标准为推荐性的核行业标准,名称改为《核仪器产品包装通用技术要求》。

2 本标准增加了术语、防护包装分类和分级、包装设计和包装要求等内容,取消了原标准中的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3 本标准中产品防护包装分级是根据产品本身对环境因素敏感的程度而确定,一级防护包装主要用于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二级防护包装主要用于室内用精密仪器和反应堆用仪器等,三级防护包装主要用于室外用仪器和仪器一般结构件等。

4 本标准在技术要求方面,内容更细化、更具体、更具可操作性。

与其它标准的关系:

1 本标准中产品环境适应性分级参照了 ASME NQA—2—1989 第 2.2 部分《用于核电站部件的包装、航运、接收、储存及装卸的质量保障要求》。本标准与 EJ/T 564—91《核电厂物项包装、运输、装卸、接收、储存和维护要求》兼容。

2 进行产品详细包装设计时,在满足本标准规定的前提下,还可参照 GB 7284《框架木箱》,GB 12339《防护用内包装材料》等有关标准。

3 包装的试验方法可参照 GB 4857《包装、运输包装件系列标准》,GB 5398《大型运输包装件试验方法》等相关标准。

本标准由全国核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北京核仪器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平、赵福春。

本标准由全国核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

核仪器产品包装通用技术要求

EJ/T 1059—1998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packaging of
nuclear instrumentation product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核仪器(含核辐射探测器,下同)产品包装的分类和分级、包装设计及产品包装等。

本标准适用于核仪器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及其附件的包装。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190—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GB 191—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4768—1995 防霉包装技术要求
- GB 5048—85 防潮包装
- GB 7350—87 防水包装技术条件
- GB 11806—89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定
- GB/T 13384—92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JB/Z 206—84 机电产品防震包装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防护包装 protection packaging

为了防止外界因素对内装物的损害,保护其免受损坏而采取一定防护措施的包装。

3.2 真空包装 vacuum packaging

将产品装入气密性包装容器,抽去容器内部的空气,使密封后的容器内达到预定真空度的一种包装方法。

3.3 充气包装 gas packaging

将产品装入气密性包装容器用氮、二氧化碳等气体置换容器中原有空气的一种包装方